

學生修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「學生修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四年制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得加修本系為輔系，填具「修讀輔系申請表」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轉致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- 第三條 選定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以本校核定之課程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惟「觀光休閒健康產業實習」9學分必修科目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始得列入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內。若原主修學系必修課程有性質相似或已修過本系輔系之科目學分者，應以本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，得經本系系主任核准，以本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。
-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